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兴化殡仪馆拣灰炉垫尸毯、卫生包、寿衣被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1-TZDL-G2025-0003

本公司江苏飞越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殡仪馆的兴化殡仪馆拣灰炉垫尸毯、卫生包、寿衣被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垫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飞越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8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卫生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飞越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8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寿衣被 A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飞越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8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寿衣被 B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飞越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8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、寿衣被 C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飞越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8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、红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飞越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8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22 日